

從事模板打石勞務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 一、 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 災害類型：墜落(01)
- 三、 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 四、 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 發生經過：
- 六、 依據登英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郭員、澤良工程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鄭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陳君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由登英工程有限公司派遣至發生災害之工地從事作業，上午 7 時，因入場許可已過期，罹災者陳君進入工區找澤良工程有限公司之現場負責人分派工作時，罹災者請其他工班人員協助代刷人臉辨識系統通過後進場(如說明一照片)，並於 8 時開始與郭員共同在工區內公用廠棟地下 1 樓重型支撐架上從事劣質混凝土打除作業，於 15 時 30 分左右，罹災者陳君與郭員開始整理工具(電線、風管與部份手工具)並移動位置完成後至地面層稍作休息，於 16 時 2 人約定繼續前往地下 1 樓重型支撐架整理手工具，郭員逕自前往地下 1 樓整理工具，罹災者陳君並未出現，後續至 16 時 30 分下班時間澤良工程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鄭員請郭員協助通知陳君一起來簽出工單並下班，惟郭員表示未看見罹災者陳君，兩人均以為陳君已經先行下班。直至 113 年 6 月 2 日 13 時，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接獲澤良工程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鄭員告知陳君失蹤消息後，派員於工區內進行尋找，最終在公用廠棟地下 1 樓底板之重型支撐架上下設備旁，發現陳君倒臥在施工踏板上已明顯死亡。原因分析：
 - 1、直接原因：自公用廠棟地下 1 樓搭設之重型支撐架工作台上墜落地面致死。
 - 2、間接原因：
 - (1). 重型支撐架工作台邊緣開口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 未有自然採光或設置照明設備。
 - 3、基本原因：
 - (1). 未落實承攬管理。
 -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未執行自動檢查
-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1、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

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補足，走道、樓梯、…處所，依規定其照度應保持 50 米燭光以上且採全面照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第 6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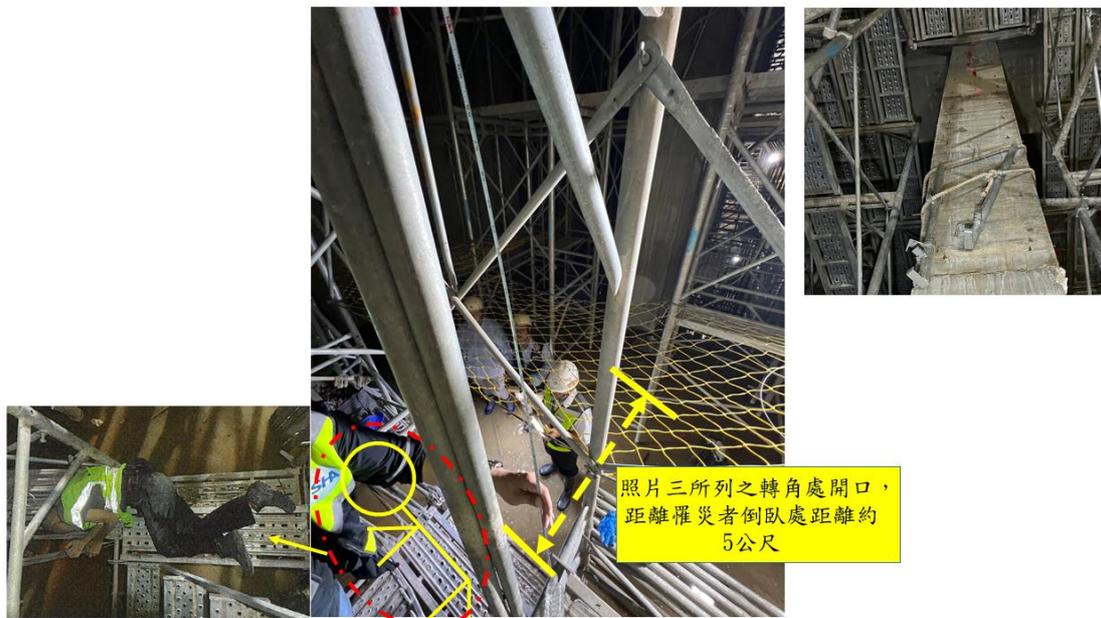
3、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罹災者當天作業路線與倒臥地點平面圖與空照圖對應說明。



事發現場，距離罹災者被發現處最近之開口，水平距離約為 5 公尺。